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建議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年－2029年)》；
(3)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年－2029年)	I-1
附錄二 —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修訂稿)》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成蘇寧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胡天河先生

燕春旭先生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戒驕女士

鄭志明先生

周北海先生

職工董事：

胡聲泳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二零二六年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年－2029年)》；
 - (3)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及
-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必要資料。

II. 建議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1元(稅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臨時股東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派發。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

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3.87%，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III. 建議《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年－2029年)》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本公司利潤分配和監督機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現狀及本公司「十五五」發展規劃，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年－2029年)》，明確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本公司未來三年(2027年－2029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

潤擬不低於當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且每股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人民幣0.32元(含稅)。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年—2029年)》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為滿足合規要求，確保信息披露規範，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新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修訂。建議修訂的《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I. 臨時股東會之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分紅回報機制，進一步增強公司分紅透明度，明確公司未來三年對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特制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2029年)》。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2029年)》的議案。《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2029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利益與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所處行業特徵和發展趨勢、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理訴求及資本市場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未來資金需求及公司發展戰略等情況，建立健全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兼顧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可持續發展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三、未來三年(2027—2029年)的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

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分紅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時間間隔

1、 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未來三年(2027-2029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且每股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人民幣0.32元(含稅)。

發生以下特殊情形時，董事會可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調整當年現金分紅比例或金額：

1. 若根據以上比例和金額實施分紅，公司經營性現金流將不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
2.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有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即公司未來

十二個月投資或現金支出金額將達到或超過公司上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者總資產的30%，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2、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具體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四)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

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確需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五、 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六、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公平性和事前保密性，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規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辦法所稱「信息」，是指：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東及其他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評估公司狀況所需的信息；
- (二) 避免公司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必需的信息；
- (三) 公司運營中所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或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以下簡稱「**重大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四)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
- (五)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所列出的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本辦法所稱「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自身實際情況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和相關媒體等發佈包括公司重大經營情況在內的信息(包括重大信息及其他應當披露的信息)的行為。

第三條 信息披露制度應當適用於以下機構和人員，但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僅應當由相關主體承擔的義務除外：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 (四) 公司總部各部門、各子公司及其負責人；
- (五)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東；
- (六) 其他由於所在公司職務或者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及公司部門。

本辦法所稱信息披露義務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再融資、重大交易有關各方等自然人、單位及其相關人員，破產管理人及其成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承擔信息披露義務的主體。

第四條 信息披露應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 真實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必須真實可靠，不得發佈不實信息。

- (二) 及時性原則。公司應及時披露信息，對有披露時間要求的信息不得超過法定期限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披露時間。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准許在特定情況下暫不披露信息的，從其規定，但公司需採取合理措施預防洩密。
- (三) 準確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應該準確，前後一致、口徑一致、內容吻合，所披露信息之間不得矛盾。
- (四) 完整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內容應該完整，使投資者充分了解事件的內容。
- (五) 公平性原則。向投資者提供信息時應該避免對不同的投資者提供不對稱信息的情況。
- (六) 保密性原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以任何方式知曉重大信息的員工均為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均有在公司正式對外披露該等信息之前保守秘密的義務，知情人不得利用該等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

第五條 信息披露文件應當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六條 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披露。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管機構。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刊、依法開辦的網站披露，定期報告、收購報告書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報刊披露。

第七條 公司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媒體發佈信息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媒體，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公司在一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應當同時根據要求在公司其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披露。

第八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披露及時、公平。

第九條 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購人、資產交易對方、破產重整投資人等相關方作出公開承諾的，應當及時披露並全面履行。

第十條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義務人可以自願披露與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關的信息，但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不得誤導投資者。

信息披露義務人自願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自願性信息披露應當遵守公平原則，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續性和一致性，不得進行選擇性披露。

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得利用自願披露的信息不當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不得利用自願性信息披露從事市場操縱等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

第十一條 公司應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披露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等。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和披露內容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應當根據國家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並執行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當負責檢查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執行情況，保證相關控制規範的有效實施。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前，應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 公司A股定期報告的披露：公司A股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3個月、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洩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報告期相關財務數據。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第十四條 公司H股定期報告的披露：

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及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年度報告應當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間發送股東，及／或載於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

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及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應分別在當年4月底和10月底前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洩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及時發佈澄清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披露可能對公司核心競爭力、經營活動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公司應當結合所屬行業的特點，充分披露與自身業務相關的行業信息和公司的經營性信息，有針對性披露自身技術、產業、業態、模式等能夠反映行業競爭力的信息，便於投資者合理決策。

第十七條 定期報告內容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不得披露。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規定發表意見，應當遵循審慎原則，其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

第十八條 發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或發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款所指的「內幕消息」，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當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規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 (三) 公司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
- (四) 公司出現股東權益為負值；
- (五) 公司主要債務人出現資不抵債或者進入破產程序，公司對相應債權未提取足額壞賬準備；

- (六) 新公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七) 公司開展股權激勵、回購股份、重大資產重組、資產分拆上市或掛牌；
- (八)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九)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或者凍結；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
- (十)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 (十二) 獲得對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重大自主變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八)除董事長或者經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身體、工作安排等原因無法正常履行職責達到或者預計達到三個月以上，或者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九)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註冊地址、主要辦公地址和聯繫電話等，應當立即披露。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對重大事件的發生、進展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及時將其知悉的有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准許在特定情況下暫不披露信息，公司應當在最先發生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 (二)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時；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知悉或應當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時。

在前款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二) 該重大事件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三)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二十條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二十一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派駐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準確地告知董事會辦公室各參股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及交易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擬發生的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或者其他第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事件，並配合公司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公司應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涉及公司的收購、合併、分立、發行股份、回購股份等行為導致公司股本總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發生重大變化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公告義務，披露權益變動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擬發生的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關注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異常交易情況及媒體關於本公司的報道。

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發生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各方了解真實情況，必要時應當以書面方式問詢，並予以公開澄清。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被中國證監會或者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為異常交易的，公司應當及時了解造成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影響因素，並及時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職責

第二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董事會應負責監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實施，董事會應當定期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自查，發現問題的，應當及時改正。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應勤勉盡責，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未經董事會書面授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會披露未經公開披露的公司信息。

董事應當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董事會辦公室應積極主動向董事提供決策所需要的相關資料。董事會決定某項交易、事態發展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決定應否即時披露及何時需要停牌／短暫停牌。

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責任：

- （一）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 （二）為董事會履行信息披露項下的相關義務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關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匯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及時作出披露工作部署，審核有關文件並監督信息披露程序的運行，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對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報道予以求證，組織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進行信息披露的業務培訓等。

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維護制度的有效執行，發現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運行存在缺陷或者問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提出整改建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機構。在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日常組織管理和協調，對定期報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報告進行資料收集和整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起草報告、公告或報備文稿，經董事會決議或履行內部批准程序後發佈，負責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負責組織實施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等。

公司總部各部門以及各子公司的負責人分別為本單位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應督促本單位嚴格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應指定專人作為指定聯絡人，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單位信息披露事宜，負責所屬部門和單位相關信息的收集、核實及報送。各子公司的指定信息聯絡人應將須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時報送總部對應的職能部門，總部職能部門的指定信息聯絡人應將須予披露的信息及時報送董事會辦公室。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二)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
-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四)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須予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相關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三十二條 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發行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的迴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指定信息聯絡人，及時、準確地將委託人是否存在與公司相關的須予披露的事項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辦法的要求，主動告知公司是否存在須披露的事項，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和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某事項是否屬於應披露信息有疑問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諮詢。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定期對信息披露義務人組織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實務方面的業務培訓。信息披露事務培訓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七條 定期報告披露工作程序：

- (一)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編製定期報告初稿。
- (二) 與定期報告相關的年度、中期公告稿涉及財務部分由公司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負責編製，財務信息之外的部分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及編製。
- (三) 公司總部各部門和各子公司應按公司定期報告起草工作要求，配合盡職調查，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並負責審核、確認擬披露報告中與本部門業務相關的內容，確保提供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 (四) 定期報告、公告初稿編製完成後，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對定期報告初稿進行審核，各相關部門按照審核意見補充、更新資料。
- (五) 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審核意見更新初稿，並報公司董事長審定後形成定期報告審定稿。

- (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定期報告，經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形成審閱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七) 定期報告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限，在董事會召開前送達公司董事審閱。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定期報告並形成決議。
- (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 (九) 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董事會意見，完成定期報告，經董事長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後，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披露。如預計在董事會議上決定宣佈、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公司須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在董事會召開至少7個工作日前將擬訂的會議日期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十) 公司應當於信息發佈之日起將定期報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載於公司網站及按照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刊登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供信息披露義務人及社會公眾查閱。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查閱公司網站，了解披露情況。

第三十八條 臨時報告的披露程序：

- (一) 公司總部各部門、各子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知悉公司經營運作中發生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須予披露的事項後，應在知悉當天通過重大事項請示報告程序向公司進行書面報告，屬於重大緊急事項的，可以先口頭匯報，後續再書面匯報。董事會辦公室在接到通報後，應當及時向各方了解情況，收集信息，並盡快報告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接到報告後應立即呈報董事長。董事長接到報告後，

可根據授權自行決定或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意見，並督促董事會秘書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二) 公司總部各部門或各子公司應及時、準確、完整地提供該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和資料。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實際情況可制訂出臨時報告編製和披露時間表，組織草擬臨時報告。
- (三) 臨時報告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核，對於無須經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履行內部批准程序後披露。對於須經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核批准程序後進行信息披露。
- (四)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臨時報告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要)，並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發佈。對於須經董事會和／或股東會批准的臨時報告，在有關會議召開當日(如會議召開當日為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將臨時報告報證券交易所，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發佈。
- (五) 公司應當及時將信息披露文件載於公司網站及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刊登在交易所的網站，供信息披露義務人及社會公眾查閱。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查閱公司網站，了解披露情況。

已披露的重大事項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變化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內部法律事務管理部門可根據需要對上述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進行法律審查，確保其合法及合規性。

第四十條 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文稿登載後如發現有錯誤、遺漏或誤導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組織發佈更正公告、補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條 回答聯交所詢問的流程如下：

- (一) 公司授權代表或董事會辦公室接到聯交所的澄清通知後應立即向董事會秘書、董事長報告，並向各董事通報相關情況；
- (二) 董事會辦公室應立即向有關部門和單位了解情況，並起草公告或書面回覆文件；
- (三) 公告或書面回覆文件經中介機構提出意見並修改完後報董事會秘書審定；
- (四) 根據所詢問內容的性質，由董事會辦公室通知相關董事回答聯交所詢問或呈請各相關董事審閱確定，並由董事長審批公告內容；
- (五) 若需要披露，董事會辦公室聯繫聯交所並安排有關公告上傳聯交所及公司網站，若無需公告，則直接傳真書面回答聯交所。

第五章 信息披露文件、資料的檔案管理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在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資料檔案。

第四十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資料(包含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相關文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相關文件和資料，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整理、歸檔。屬於公司檔案歸檔範圍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資料，按照公司檔案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暫緩、豁免披露臨時報告，在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中豁免披露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內容，應當遵守有關監管規則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濫用暫緩或者豁免披露規避信息披露義務、誤導投資者，不得實施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第四十六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有確實充分的證據證明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導致違反國家保密規定、管理要求的事項(以下統稱「**國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有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不得通過信息披露、投資者互動問答、新聞發佈、接受採訪等任何形式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為名進行業務宣傳。

第四十七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商業秘密或者保密商務信息(以下統稱「**商業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開或者洩露的，可以暫緩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屬於核心技術信息等，披露後可能引致不正當競爭的；
- (二) 屬於公司自身經營信息，客戶、供應商等他人經營信息，披露後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業秘密或者嚴重損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後可能嚴重損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公司擬披露的定期報告中有關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關鍵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該部分信息。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臨時報告中有關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關鍵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該部分信息；在採用上述方式處理後披露仍存在洩密風險的，可以豁免披露臨時報告。

第四十九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暫緩、豁免披露商業秘密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暫緩、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關信息難以保密；
- （三）有關信息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第五十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暫緩披露臨時報告或者臨時報告中有關內容的，應當在暫緩披露原因消除後及時披露，同時說明將該信息認定為商業秘密的主要理由、內部審核程序以及暫緩披露期限內相關知情人買賣證券的情況等。

第五十一條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審慎確定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項，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實施。

第五十二條 信息披露暫緩、豁免由公司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信息披露暫緩、豁免的具體事務，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辦理信息披露暫緩、豁免的具體事務。

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申請與審批程序如下：

- （一）公司總部各部門、各子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根據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的規定向董事會辦公室通報重大信息或其他應披露的信息時，認為有關信息符合暫緩、豁免披露條件的，應提交書面申請和相關事項資料至董事會辦公室，並應當對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 (二) 董事會辦公室收到申請後，應會同相關部門對有關信息是否符合證券監管規定及本辦法所規定的暫緩、豁免披露的情形進行審慎核查。董事會辦公室核查認為有關信息符合暫緩或豁免披露條件的，經董事會秘書登記、審核後，報公司董事長審批。
- (三) 暫緩、豁免披露申請未獲審批通過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及時對外披露。
- (四) 公司決定對特定信息作暫緩、豁免披露處理的，應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及時登記入檔，並經公司董事長簽字確認後，妥善歸檔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暫緩、豁免披露有關信息需登記的事項應包括：

1. 暫緩、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暫緩、豁免披露臨時報告，暫緩、豁免披露定期報告或者臨時報告中的有關內容等；
2. 暫緩、豁免披露所涉文件類型，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臨時報告等；
3. 暫緩、豁免披露的信息類型，包括臨時報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年度報告中的客戶、供應商名稱等；
4. 內部審核程序；
5. 其他公司認為有必要登記的事項。
6. 因涉及商業秘密暫緩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時登記前述事項外，還應當登記相關信息是否已通過其他方式公開、認定屬於商業秘

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對公司或者他人可能產生的影響、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等事項。

- (五) 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後十日內，將報告期內暫緩或者豁免披露的相關登記材料報送公司註冊地證監局和證券交易所。

第七章 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

第五十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以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方式登載。公司設立包括信息披露欄目的網站，建立投資者熱線、傳真和電子信箱等股東諮詢聯繫方式，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公佈。

第五十四條 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媒體採訪，由董事會辦公室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安排。

對於不涉及敏感財務信息和商業秘密、但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生的重大活動如新聞發佈會、簽字儀式、開工慶典等，以及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理念、生產經營、工程建設、科技進步、重大合資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司可進行自願性的信息披露。自願性信息披露可參照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披露程序。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接洽投資者、證券分析人員或接受媒體採訪前，應當主動從信息披露的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避免提供任何涉及公司未曾發佈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接受投資者調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件與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溝通的，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確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時段通過新聞發佈會、媒體專訪、公司網站、網絡自媒體等方式對外發佈重大信息，但應當在下一交易時段開始前披露相關公告。

第八章 信息公開

第五十七條 除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應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推進市管企業信息公開的實施意見》，推進信息公開工作。

第五十八條 公司成立信息公開工作領導小組，由公司總經理擔任組長，統籌協調公司信息公開工作及相關事項；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由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兼任辦公室主任，負責信息公開日常工作。

信息公開應當堅持依法合規、內容真實、及時準確、積極穩妥、嚴格責任的原則。

第五十九條 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信息應當主動公開：

- （一）工商註冊登記等企業基本信息；
- （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構、重要人事變動、公司重要薪酬支付情況；
- （三）企業主要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情況；
- （四）企業重大改制重組結果；
- （五）通過產權市場轉讓企業產權和企業增資等信息；
- （六）有關部門依法要求公開的監督檢查問題整改情況、重大突發事件事態發展和應急處置情況；
- （七）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應當主動公開的信息。

上述應當主動公開的信息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範圍的信息的，公司進行信息披露後，不再另行履行信息公開程序。

公司門戶網站是公司及各級下屬子企業信息公開的主要平台，並可利用廣播、電視、報刊、微博、微信等各種媒介，結合實際暢通公開渠道、豐富公開形式。

第六十條 公司總部各部門及各子公司屬於主動公開範圍的信息，由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提出申請，履行審批程序後在公司門戶網站公開。

第六十一條 建立信息公開責任制，按照「誰形成誰公開、誰公開誰負責」的要求組織開展信息公開工作。

第九章 保密措施及相應責任

第六十二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義務人及因工作關係了解或掌握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對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負有保密義務，在工作過程中應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公司有關信息。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重大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發生異常波動，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內幕消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內幕消息知情人和非法獲取該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禁止的方式利用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等信息，不得利用該等信息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不得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研究報告等文件中使用該等信息，不得提供、傳播虛假或者誤導投資者的公司信息。

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範圍及登記管理以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四條 公司須與聘請的證券服務機構以及合作單位簽訂保密協議，若因其過失或責任導致公司重大信息外洩，給公司造成損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的，應責令其改正，並根據公司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責任人給予批評、警告、解除職務、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同時失效。如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在本辦法通過後履行相應的備案或披露義務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六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辦法，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條 除另有說明，本辦法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

第七十一條 本辦法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年—2029年)》；及
3. 審議並批准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上述臨時股東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欲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會通告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0755 3680 7688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如臨時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